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謝喬均

被告 林耘瑄

上列被告林耘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9號)，經原告謝喬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法官 劉孟昕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